

# 唐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—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

唐河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杜景磊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 2020 年度财政决算（草案）和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和县审计局局长乔保义受县政府委托所做的《唐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，对《2020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》及《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同意县人大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《2020 年财政决算》。

唐河县人大常委会  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